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（环办[2013]103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《年产 1 万吨塑料瓶破碎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委托安康山水环创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经审查，与项目实际相符。

二、我公司递交的《年产 1 万吨塑料瓶破碎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纸质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三、我公司递交的报告表电子版与纸质文本内容一致。

陕西锦源庆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